

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”）签署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本公司自2021年5月14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、申赎等相关业务。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A类)	501021
2	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(香港上市)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A类)	501301
3	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A类)	501310
4	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A类)	162411
5	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A类)	501090
6	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(A类)	162415
7	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62413
8	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	162416
9	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	501029
10	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	501069
11	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	501086

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，可咨询代销机构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

(1)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sinosig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0

(2)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www.f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5050、400-700-5588、021-38924558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4日